關於“飽”字古文寫法的一點補充

孫超傑

武漢大學文學院古籍研究所

“飽”字的古文寫法繁多。《說文》所收古文即有从卯或保兩種異體。《汗簡》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形體也多源於《說文》，只是有不同程度的訛變，如“（四3·19裴）”“（四3·19裴）”等。後世字書如宋本《玉篇》、原本《玉篇》收“飽”字古文作“”“”“”等，也皆屬於此系。不贅述。除去此二種換聲異體外，字下另有“饇”等字，屬義近換用（或稱誤植）關係。這些都是大家所熟知的。

比較存疑的，是“飽”字下另有“（四3·19裴）”及“（四3·19裴）”等形體。前者右所从我們曾懷疑是“包”“色”形訛之後據“色”所作的回改篆文，近來薄路萍女史將其與金文中“”等形繫聯，很可能是正確的。此文待刊於《語言研究集刊》，還請讀者關注。“”類形體亦見於《集古文韻》作“”，二者當本一源。關於此類形體，舊多存疑。王丹女史《新證》（95頁）以為右从“鳥”即見於《五音集韻》的“𪂾”，與“飽”是音近通假關係；李春桃先生（《整理與研究》26—27頁）懷疑右為“鳧”形之訛，作為聲符與“飽”音近；段凱先生（博論719—720頁）認同李先生說。

關於“”形我們有新的想法，現將基本意思寫出請方家批評。我們認為“”形右側當即“烏”，這個思路與上引王丹女史說是一致的。不過古文字中“烏”“於”一字分化，古文體系中“於”亦用“烏”表示，則“”其實就是“𩜏”字。“𩜏”字見於《玉篇》等字書，以為同“飫”。《新撰字鏡》：“飫，於據反。飽也，猒也。醧字。𩜏，上字。”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韻·御韻》：“飫，於據反。飽。亦作𩜏。”我們的說法若可信，則以“”表“飽”同以“饇”表“飽”，皆屬義近換用關係。

我們知道古文中多有據後世文字回改篆文者，“𩜏”字寫作“”或“”當屬同類情況。

2024年2月24日 簡單寫就